

李克強簽署國務院令 境外人士內地工作稅收優惠擴大

港人內地就業免繳境外稅延至6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昨日簽署國務院令,公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個稅法實施條例」),自2019年1月1日起與新個人所得稅法同步施行。新出台的個稅徵管條例,加大對境外人士稅收優惠力度,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個人,其境外收入在中國境內免繳個人所得稅。業內分析,這意味著,包括港人在內的所有境外人士享受「個稅豁免」政策年限,將從五年延長至六年,大部分在華工作的境外人士利用「六年豁免」規則,可使大部分境外收入豁免繳納中國的個人所得稅。此舉回應了社會呼聲,凸顯中國經濟發展新階段吸引國際人才來華、支持國家科技創新的政策導向。



■新出台的個稅徵管條例,加大對境外人士(包括港人)稅收優惠力度,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個人,其境外收入在中國境內免繳個人所得稅。圖為福建省地稅部門推出標準化辦稅指南。

今年內地修訂了個人所得稅法,其中對中國稅收居民的判定標準,從過去的「居住滿一年」,調整為「居住滿183天」,實際上擴大了境外人士個稅徵收範圍,一些境外人士若由非居民納稅人變為居民納稅人,其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需按中國個稅法規定繳納個稅,也引發境外人士增加稅負的擔憂。

住滿183天為納稅居民

而在與個稅法配套實施的個稅法實施條例中,中國一直以來針對境外人士採取「五年豁免」的優惠政策,即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個人,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不需要在中國境內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10月20日對外發佈的個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中,除了對接183天稅收居民認定的新標準外,平移了原來對非居民納稅人的優惠政策,優惠政策年限仍是五年,即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是累計居住滿183天以上、五年以下的個人,境外收入在中國境內免稅。

比五年豁免還要寬鬆

新的個稅法實施條例中第四條提出,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

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離境超過30天的,其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重新起算。

德勤稅務師李然江對此解釋稱,這意味著居住滿5年後有一次超過30天的離境即可免稅,不僅是延長了優惠年限,還提出只要離境超過30天就重新計算連續年限,這一操作的實際效果相對於寬限了183天的稅收居民規定。新政策比過去五年豁免還要寬鬆,大部分在華工作的境外人士利用「六年豁免」規則,可使大部分境外收入豁免繳納中國的個人所得稅。

90天豁免政策亦延續

另外,針對境外人士的90天豁免政策亦延續。新個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超過90天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境外僱主支付並且不由該僱主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此外,新個稅法實施條例中還有多項普惠減稅措施。例如,為支持鼓勵自主創業,對個體工商戶等經營主體在計算經營所得時給予家庭生計必要支出減除;個人繳付符合國家規定的企業年金、職業年金,購買符合國家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支出,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項目可以依法扣除等。

境外人士個稅優惠

六年豁免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且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個人,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90天豁免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超過90天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境外僱主支付並且不由該僱主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八項費用減免

外籍個人以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取得的住房補貼、伙食補貼、搬遷費、洗衣費和按合理標準取得的境內外出差補貼、探親費、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八項費用,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香港文匯報記者海巖 整理

6專項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納稅人的子女在年滿3歲後接受學前教育階段和從小學到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的學歷教育階段的相關支出,按每個子女【每月1000元】(人民幣,下同)標準定額扣除

繼續教育

納稅人接受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支出,在規定期間可按【每月400元】定額扣除,但同一學歷繼續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過48個月】;接受技能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關證書的當年按【3600元】定額扣除

大病醫療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扣除醫保個人報銷後,累計超過1.5萬元部分,【在8萬元】限額內據實扣除

房屋貸款

納稅人或配偶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可按【每月1000元】標準定額扣除

住房租金

符合條件的【住房租金】根據城市的不同,按【每月1500元、1100元和800元】標準定額扣除

贍養老人

納稅人贍養年滿60歲父母的支出,獨生子女按【每人每月2000元】標準扣除,非獨生子女與其兄弟姐妹分攤每月2000元的扣除額度

來源:新華社

黃奇帆：長三角可共建自貿港



■黃奇帆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全國人大財經委副主任委員黃奇帆昨日在北京表示,當前國際貿易已進入數字貿易時代,全球服務貿易中有50%以上已經實現數字化,預計20年後,世界貿易格局將形成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數字貿易各佔三分之一的格局。長三角地區應借上海和杭州在數字經濟領域的實力和基礎,建成具全球競爭力的數字貿易中心。黃奇帆並建議,在長三角地區,由上海、浙江、江蘇共建自貿貿易港。

黃奇帆認為,放開市場准入不僅僅是工業體系開放,還包括金融、物流、研發、銷售等方面的市場准入開放,以及涉及人才吸引力的教育、衛生、文化創意產業的開放。「相比工業經濟領域,其他方面開放

度較低。大量海外治病、海外留學,既流失了教育、衛生領域的GDP,也不利於吸引外資和改善營商環境。」

辦成國際數字貿易中心

另外,在金融方面,黃奇帆稱,內地加工貿易的大量金融結算業務流往境外,4萬多億美元的進出口貿易中,有約1.8萬億美元的進出口貿易結算由於內地條件不許可、不適應,在香港、新加坡、愛爾蘭等地結算。

他還建議,在120平方公里的上海自貿試驗區內擴大外資投資領域,試辦一些原來限制設立的外資學校、醫院、文化傳媒機構,並予以負面清單管理(相對於「正面清單」而言的一種國際通行的外商投資管理辦法)。在數字貿易領域,允許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由外資投資的、數據來源於國外、數據處理服務對象在國外、不與中國內地政府、事業單位、企業和老百姓有物理通道聯繫的雲數據處理中心,類似於保稅區兩頭在外的外資企業,以及離岸金融系統中不與國內人民幣系統聯繫的外匯交易市場等,進行一些實質性的開發試驗。

中財辦：中國經濟總量將達90萬億元人民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日前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對2019年經濟工作作出部署。中央財經委員會辦公室常務副主任韓文秀昨日在京表示,當前中國面臨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和深化改革開放兩大新機遇,對外經貿磋商中很多結構性議題,對應着內地體制機制的深層次矛盾,可以通過擴大開放來倒逼深化改革,變外在壓力為內在動力。韓文秀透露,今年中國經濟總量將達到90萬億元人民幣。

經濟總量佔全球比重16%

韓文秀在中國經濟年會上發表演講,解讀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韓文秀透露,今年中國經濟總量將達到90萬億元人民幣,大約

折合13.7萬億美元,人均大約9,900美元,經濟總量佔全球比重將上升到16%,對全球增長的貢獻接近30%。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中國發展仍處於並將長期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韓文秀對此表示,重大機遇包括提升科技創新能力新機遇和深化改革開放新機遇。

「當前關鍵技術面臨『卡脖子』的情況,短期很難受,但這並不一定壞事。」韓文秀認為,逼着我們強化自主創新,但自主創新並不是封閉式創新,而是還要繼續推進開放式的創新。

另一大機遇是深化改革開放的新機遇。韓文秀稱,改革進入深水區後,改革惰性、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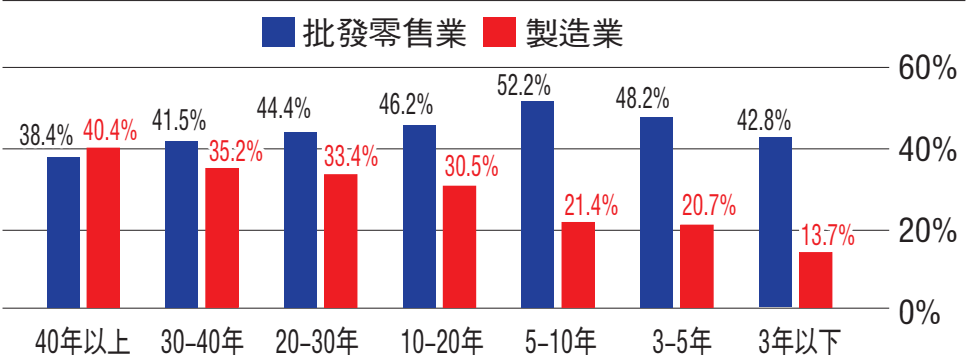
難情緒加大。

擴大開放倒逼深化改革

在對外經貿磋商中,很多結構性議題,實際上也是對應着內地體制機制的深層次矛盾,可以通過擴大開放,來倒逼深化改革,變外在壓力為內在動力,形成面向未來、更具國際競爭力的經濟結構和體制機制。

韓文秀說,當前經濟運行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供給側、結構性的矛盾,必須進一步深化供給側改革,明年重點任務包括三大攻堅戰(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及推動製造業發展等7項重點工作。

報告：浙江747家市場主體「活過」40年 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的市場主體比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莉 杭州報道)《改革開放40周年浙商生存發展報告》(下稱《報告》)日前在浙江杭州發佈,《報告》顯示,1979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浙江省共存續市場主體577.3萬家,其中存活40年以上的市場主體共計747家;存活20年以上的市場主體為12萬家;市場主體的

平均壽命為3至5年,生存瓶頸期為6至7年。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副局長馬劍平表示,該份報告是改革開放40年來,浙江首次對市場主體數據的「大盤點」,也是首次對浙商與浙江企業生存發展狀態進行全方位、多維度、系統性的梳理。

民營經濟主體佔97.6%

1978年,在當時的28個省市區中,浙江經濟總量排第12位,人均GDP列第16位,而40年後,浙江經濟總量僅列廣東、山東、江蘇之後,居全國第4位。《報告》主起草人胡宏偉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改革開放40年來,浙江經濟所有制結構變化明顯,國有經濟市場主體佔比減少,但質量更優,民營經濟市場主體佔比則迅速上升,從而推動了浙江市場經濟成熟度與經濟活力領跑全國。」

《報告》顯示,以1979年1月1日存貨的市場主體計,公有制市場主體佔比94%。自1988年以後,民營經濟進一步快速發展,截止2018年,民營經濟主體佔比達到97.6%,成為全省市場經濟絕對主導力量;公有制經濟主體佔比不足2%,外資經濟主體以0.5%的佔比,在全省經濟發展中佔據一席之地。

據介紹,針對截至2018年續存的市場主體法人代表和投資者年齡分析發現,70後已是中流砥柱,佔比最高為31.0%,80後佔比28.2%,逐漸掌控未來。其中,女性佔比也越來越高,約為29.9%。